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縣政府 函

地址：42007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江慧禎
電話：04-25263100*3013
傳真：04-25122559

地 籍 科 科 長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901725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府前以97年8月27日府地籍字第09702354122號公告本縣清水鎮紫雲段287地號、288地號及290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名稱為「王爺公」，應更正為「公業王爺公」，餘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99年5月14日清地登字第0990006977號函、本府99年5月11日府民宗字第0990140702號函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府旨揭號公告文所載「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之土地清冊(包括旨揭地號土地)，原登載土地所有權人為「王爺公」，惟經原清查機關(本縣清水地政事務所)調閱登記簿相關資料後於98年12月30日逕為辦理姓名更正登記為「公業王爺公」並以99年5月5日清地登字第0990006557號函請本府民政處確認是否仍屬旨揭公告文所載類型土地(神明會性質土地)抑或祭祀公業性質土地，嗣經本府民政處以99年5月11日府民宗字第0990140702號函確認仍屬神明會性質土地在案，是以係屬清查錯誤(名稱錯誤)並非分類錯誤，特此更正。
- 三、公告文請於公告當日下午下班前(即民國99年6月17日下午下班前)張貼揭示於公告欄及其他適當場所，並請公所另轉知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及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之村(里)辦公室(詳附表1)，俾眾周知。

正本：各地政事務所(太平地政事務所除外)、臺中縣大甲鎮公所、臺中縣大肚鄉公所、臺中縣大雅鄉公所、臺中縣石岡鄉公所、臺中縣后里鄉公所、臺中縣沙鹿鎮公所

、臺中縣東勢鎮公所、臺中縣神岡鄉公所、臺中縣梧棲鎮公所、臺中縣清水鎮公所、臺中縣新社鄉公所、臺中縣潭子鄉公所、臺中縣龍井鄉公所、臺中縣豐原市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台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縣霧峰鄉公所、臺中縣大里市公所、臺中縣烏日鄉公所、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案公告文請即張貼本府公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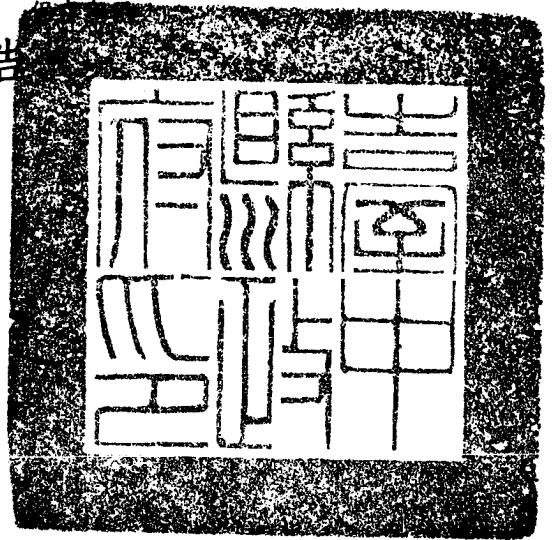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籍科科長、地籍科12 (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縣長 黃仲生

臺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901725272號
附件：臺中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



主旨：本府97年8月27日府地籍字第09702354122號公告本縣清水鎮紫雲段287地號、288地號及29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名稱為「王爺公」，應更正為「公業王爺公」，請查照。

依據：依據臺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99年5月14日清地登字第0990006977號函、本府99年5月11日府民宗字第0990140702號函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號公告所載「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之土地清冊(包括旨揭地號土地)，原登載土地所有權人為「王爺公」，惟經原清查機關(本縣清水地政事務所)調閱登記簿相關資料後於98年12月30日逕為辦理姓名更正登記為「公業王爺公」並以99年5月5日清地登字第0990006557號函請本府民政處確認是否仍屬旨揭公告文所載類型土地(神明會性質土地)抑或祭祀公業性質土地，嗣經本府民政處以99年5月11日府民宗字第0990140702號函確認仍屬神明會性質土地在案，是以係屬清查錯誤(名稱錯誤)並非分類錯誤，特此更正(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9年6月17日起至99年9月15日止，共90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本府【民政處】。
-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99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00年6月17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本府【民政處】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 長 黃 仲 生

裝

訂

線

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登記名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LC020000059	清水鎮	紫雲段	0287-0000	88.00	公業王爺公	全部 1/1	
LC020000060	清水鎮	紫雲段	0288-0000	181.00	公業王爺公	全部 1/1	
LC020000061	清水鎮	紫雲段	0290-0000	104.00	公業王爺公	全部 1/1	